

证券代码：873976

证券简称：今大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76	今大禹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6.00	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独立董事叶钢、杨文彪、郑伟作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议案二

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如下：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“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奖金”组成。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所任职务，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业绩等因素，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。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，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。

议案三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

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5）。

议案四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议案五

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。

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确认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6）。

议案六

审议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与弘元能源科技（包头）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买方、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订《弘元能源科技（包头）有限公司高纯晶硅（一期）项目污水处置装置 EPC 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产品名称为包含污水处理站、回用水处置装置、蒸发结晶装置等相关产品的设计、采购、安装、调试等内容。公司尚未收到买方应支付剩余货款。

经公司与买方、业主方多次沟通，初步达成如下意向：

就合同项下公司尚未收到的货款人民币 3,760 万元，各方均一致同意扣除人

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最终按人民币 3,260 万元结算。对前述结算货款 3,260 万元，业主方通过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分期直接支付给公司。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7）。

议案七

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19）。

议案八

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24）。

议案九

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.0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曹文彬、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合众致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田珊珊、曹普晖、曹文良、吕桂云、耿天甲）、议案序号为（5.0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曹文彬、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合众致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曹文良、曹普晖、田珊珊）、议案序号为（6.0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股东可以现场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曹维望 010-88900269-817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